

變更判決之訴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5-25		
作者	許士宦教授		
關鍵詞	情事變更原則、事後程序保障、顯失公平、既判力、基準時點、判決效力		
摘要	民事訴訟法增訂的變更判決之訴，該制度雖係從原規定情事變更原則分化而來，但於該制度制定時，已明確意識適用於基準時後裁判基礎發生情事變更時，公平調整原判決內容所確定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因含有將來要素之確定判決係具有不確定性、不完全性，故事後因情事變更而生權義變動時，應賦予當事人救濟程序，已解除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變更其內容，始符合實體權及程序權保護之要求。此項制度賦予當事人事後程序保障，更加具體落實聽審請求權之制度上保障。		
重點整理	民事訴訟法2003年修正時，將原設「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刪除，改為變更判決之訴（新法第397條）。		
	原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前項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理由	此係為了實質上之公平，授權法院於上開法律關係成立後發生情事變更情形，斟酌各種因素，兼顧當事人雙方利益，以求公平。	
	批評	因情事變更而須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為實體法上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化問題，將其規定在程序法中，在體制上有所批評。	
	新規定：「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		
消極評	本條並無規定必要。 1. 因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係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價	所發生情事變更之新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本得依民法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起訴。 2. 民事訴訟法所指更行起訴係指「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而請求變更判決之給付之「事實」不同、「聲明」不同，不可能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積極評價	1. 新法擴充事後程序保障，可彌補再審程序機能上不足。該訴訟類型之採認係以賦予當事人有請求法院為調整兩造利害關係，而受公平救濟機會之目的，藉此使其於原判決基準時點後發生情勢變更時，得訴請法院排除既判力之遮斷效。 2. 此並非以修正原判決之不當為目的，不得作為修正不當判決所具既判力之手段，是與再審程序主要目的在於不當判決修正不同。
因有上述評價之差距，而做以下探究：		
重點整理	請求變更判決制度之法理根據及適用範圍	一、制度旨趣及法理根據 (一)原條文適用情形有二種 1.為法律行為成立後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成立後，事實審最終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情事變更。 →惟此所適用之情事變更原則，乃誠信原則在實體法上內容具體化之個別法則，將此規定於本法於體制上未合，且民法第227條之2已增訂該內容。 2.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情事變更。 →此則涉及判決確定後更行起訴之問題，仍宜於本法規定之，且因涉及確定判決安定性，其適用範圍不宜擴大，故如判決內容已實現者，不得再以情事變更為由而更行起訴。 (二)新法係針對有關既判力既有制度設置特別規定，簡言之，其係因判決之基準時後發生實體之變動，為使其反映於新判決所建構之手段。該制度具有例外對既判力制度謀求部分打破之性格。即於裁判所含將來要素實際發生時與其預測判斷者不符情形，在制度上排除部分既判力之拘束，給予合適之救濟，而保障當事人實體權及程序權。 (三)法理根據有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請 求 變 更 判 決 制 度 之 法 理 根 據 及 適 用 範 圍	1.確定判決所判定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內容，如因基準時後情事變更致該內容與實際上應有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不符者，宜允其依訴請求變更原判決內容，由法院以新判決正確反映應有內容。 →就原確定判決而言，因其裁判基礎之事實或法律上關係具有將來變動之可能性，故其所確定者亦僅為「保留應該變動之暫定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從實體法上規制目的之觀點看來，可說「含有將來要素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具有某程度的脆弱性、相對性。 2.確定判決所為將來預測性判斷，因具有將來預測之不確實性，如其所預測者與現實偏離，應許當事人依訴主張該新生之事實或法律，賦予就此進行攻防之機會。 二、適用對象之確定判決及具同一效力者 新法第397條1項，增設變更判決之訴所適用對象之判決，除為了法之安定性，避免過於違反當事人之期待信賴外，而限於內容尚未實現之確定判決外，並未為其他限制，故該訴宜依其具體案情來判斷其適用範圍為何。 (一)適用對象 1.通常情況： 原確定判決係命為「將來給付」之情形。因法院係就將來之情事發展為預測，以此為基礎就將來之權利為預測性判斷，而就此項判斷發生既判力。 故與「現在給付判決之既判力」係僅就原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權利存否判斷發生既判力之情形不盡相同。故在原判決含有該預測性判斷時，較有可能適用變更判決之訴。 2.同條項並未將適用範圍限定於確定判決之內容係命給付定期金，或其給付請求權基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已發生存在且已屆履行期等情況，故亦可適用下列範圍： (1)確定判決係容認言詞辯論終結時已發生之給付請求權，而後就每一具體金額之各該履行期屆至時始應履行給付義務者，卻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經濟情勢變遷或被害人死亡之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請求變更判決制度之法理根據及適用範圍	情況。 (2)判決係命被告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至返還某房地之日，按月（期）給付相當於房地租金額之損害金，而各期金額請求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存在者，卻於其後發生房地大幅漲跌或課稅額增減。 (3)判決係命一次即時給付全部金額，而以某侵權行為所具存活可能（餘命）之預估為基礎認定事實者，卻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該人較法院預估者更早死亡之情事等。 3.日本與德國： (1)日本：將其變更判決之訴適用對象限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生損害，命依定期金賠償之確定判決。因此項定期金賠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具體化依存於將來之時間經過，為特定其具體評價額，必須預測將來發生之事項，而於嗣後實際發生之事實關係與預測者乖離之情形，應允事後以判決修正、變更原判決之認定額，以實現符合實體之賠償，使合於公平之要求。 (2)德國：雖未將其變更判決之訴之適用對象限於確定判決，但亦限定於將來到期之定期給付判決。故當事人於該判決之基準時後發生情事變更情形，有權選擇提起上訴或是另提變更判決之訴以救濟。之所以限於將來到期之定期給付判決，係在制度上明示依該變更判決予以調整之可能性。因在此時請求權之具體化依存於判決基準時後將來、較長期之時間經過，其依確定判決基準時後所生事由而修正判決之必要性較大。 4.由上述可知，我國民訴法規定變更判決之訴適用對象，比德日兩國規定廣泛。並未限於將來到期之給付判決或就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生損害命定期金賠償判決。該制度一方面將實體法上情事變更所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盡可能反映於判決，另一方面保障當事人兩造有就基準時後裁判基礎之情事變更為主張、提出之機會，以符權利保護之要求，並賦予事後之程序保障。故除了為兼顧法之安定，限於確定判決之內容
--------------------	---------------------------	---

重點整理	請求變更判決制度之法理根據及適用範圍	尚未實現者外，並未對適用對象之判決再為其他限制。 (二)具同一效力者 新法第397條第2項規定：「前項（有關變更判決之訴）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 據此，上開訴訟上和解等執行名義，若其內容尚未實現，而因該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亦得提起變更之訴，請求增減原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為限。
	請求變更確定判決之構成要件及判決效力	一、構成要件 (一)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情事變更 賦予當事人有請求法院為調整兩造間利害，而受公平救濟之機會為目的，藉此使其於原判決基準時點後發生情事變更時，得訴請法院以判決將既判力之遮斷效予以排除。 (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因基準時後之情事變更，致原判決之內容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始應變更該判決內容，若影響僅屬輕微，即允許提出該變更判決之訴，將對當事人之地位造成過度不安定。 (三)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若當事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亦無許其更行起訴之必要。如此表明變更起訴之訴係為解除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而變更該判決內容，故如非以打破判決既判力為對象，即無利用變更判決之訴之必要及利益。 二、判決效力 對於變更判決之訴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區分請求無理由判決，與請求容任判決而論。 (一)請求無理由判決 此之駁回判決屬確認判決，確定原告無得請求變更原確定判決之法律上地位，該地位不存在因既判力而受確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請求變更確定判決之構成要件及判決效力	(二)請求容認判決 1.增額判決： 其形成判決部分係確定原告得請求變更原確定判決之法律上地位存在。其給付判決部分係確定增額部分之給付請求權存在。既判力之基準時，均為變更判決之訴之言詞辯論終結時點。關於未成為變更判決之訴的審判對象之給付請求權本身之存在，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不受變更判決任何影響。 2.減額判決： 形成判決部分同增額判決。確認判決部分則確定變更判決之訴言詞辯論終結時減額部分之給付請求權（債務）不存在。關於未成為變更判決之訴的審判對象之給付請求權本身之存在同增額判決，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不受變更判決任何影響。 3.非增減額給付之其他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 確定原告得請求變更原確定判決在法律上地位存在，並確定變更判決之訴言詞辯論終結時給付請求權內容。
考題趨勢	一、請求變更判決制度之旨趣為何？ 二、其適用對象除為法之安定性，避免過於違反當事人之期待及信賴外，未為任何限制，意旨為何？	
延伸閱讀	• 魏大曉(2007)，〈情事變更判決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頁10-11。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